

证券代码:300798
债券代码: 123129

证券简称:锦鸡股份
债券简称: 锦鸡转债

公告编号:2026-026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各位董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,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)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,并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具体报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0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 人
2025 年(经审计)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	29.88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	26.01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	15.47 亿元
2024 年上市公司(含 A、B 股)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	756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	7.35 亿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业,房地产业,租赁和商	

		务服务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综合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	578 家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0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2025 年 05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执业规范，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和专项说明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天健所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、审计计划、风险评估及审计结论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，进展顺利。天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04 月 10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天健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、工作方案、人力资源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收费等进行全面评估，认为其为国内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05 月 1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重点就收入确认、固定资产转固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建设、算

力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交流，肯定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，并提示其持续关注会计准则及监管政策变化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。

（三）2025年10月2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陈焱鑫、梁政洪关于2025年度报告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。

（四）2025年11月22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、专项检查情况及与外部审计沟通情况的汇报，要求内部审计部门配合财务、证券等部门协同推进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2025年12月2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沟通，了解2025年度经营情况、财务报告编制计划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强调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，积极配合年度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质量与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结论

报告期内，天健所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审计程序规范，工作安排合理，人员配备专业，沟通机制畅通，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及专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完整、结论清晰、信息准确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结论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在资质审查、审计过程沟通、工作计划协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有效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规范开展和审计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24日